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28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4,670,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袁荣俭先生,独立董事方卿先生、胡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4,201,371	99.9694	251,800	0.0164	217,700	0.0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92,506	93.3517	251,800	3.5655	217,700	3.08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表决《皖新传媒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044,322股,占公司总股本41.5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建潘集团累计质押股票24,409,2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8.11%,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合计持有公司92,855,5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票38,074,282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6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建潘集团	是	6,909,282	否	否	2024.10.14	2032.08.31	工行厦门同安支行	10.79%	4.48%	为综合授信等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6,909,282						10.79%	4.4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建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6,909,28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8%
解质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持股数量	64,044,322股
持股比例	41.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409,28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2%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64,044,322	41.52%	24,409,282	24,409,282	38.11%	15.82%	0	0	0	0
温建怀	18,049,784	11.70%	8,517,000	8,517,000	47.19%	5.52%	0	0	0	0
潘孝贞	10,761,403	6.98%	5,148,000	5,148,000	47.84%	3.34%	0	0	0	0
合计	92,855,509	60.20%	38,074,282	38,074,282	41.00%	24.68%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系为综合授信等融资提供担保;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并积极通过提前还款减少融资金额,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23,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7,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3.58%,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1,94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0.98%,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佳	否	7,20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8%	2.13%	偿还债务
合计	/	7,200,000	/	/	/	/	/	63.58%	2.13%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55,200,000	55,200,000	39.56%	16.31%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0	7,200,000	63.58%	2.13%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9,540,000	9,540,000	38.64%	2.82%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64,740,000	71,940,000	40.98%	21.25%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标记申请人	冻结/标记原因
李广胜	是	36,000,000	41.04	5.79	否	2024/10/15	2027/10/14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李广胜	是	26,000,000	29.64	4.18	否				司法标记
合计	–	62,000,000	70.68	9.98	–	–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因合同纠纷一案,对方进行诉讼保全,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9%)、2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8%)分别被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手续。上述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所涉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26,548.86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10,721,344	77,000,000	100.00	14.11
李广元	133,250,500	21.44	128,200,000	0	96.21	20.63
合计	220,972,094	35.55	138,921,344	77,000,000	97.71	34.7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闻泰”)、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闻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9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3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4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80亿元, 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7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2024年9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闻泰科技	无锡闻泰	40亿元	2024-9-5	2.5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24-9-4至2025-9-3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闻泰科技	上海闻泰	2.14亿元	2024-9-27	0.1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24-9-27至2025-6-14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无锡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3.65亿元,被担保方上海闻泰的担保余额为0.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无锡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6.1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5亿元;被担保方上海闻泰的担保余额为0.2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94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2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TJ9U15
法定代表人	吴联合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11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护;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通信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0.77亿元,负债总额60.83亿元,净资产9.94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02.51亿元,净利润4.73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9.69亿元,负债总额57.02亿元,净资产12.67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91.39亿元,净利润-1.27亿元(未经审计)。

(二)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87240330 3
法定代表人	高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115室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终端通讯设备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照胶制品的批发、进出口,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产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5亿元,负债总额2.45亿元,净资产1.80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55亿元,净利润0.67亿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83亿元,负债总额2.37亿元,净资产1.45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37亿元,净利润-0.38亿元(未经审计,涉及净资产与总负债相加之结果与总资产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2.5亿

保证期间: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

(二)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0.1亿

保证期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6月14日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各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各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80亿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3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26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盘, 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49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26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49元/股的85%, 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6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自2024年10月15日起,“苏租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苏租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42/365=0.56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 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0月15日起,“苏租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0月15日起,“苏租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0月14日收盘价为171.10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苏租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4-06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77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77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2016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限售股,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2015年12月31日实达集团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3173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详见2016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股份登记

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238,685,20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详见2016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股数量	限售期
1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	62,416,313	36个月
2	陈峰	9,424,984	36个月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36个月
4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岸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36个月
5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281,921	36个月
6	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8	36个月
合计		238,685,204	

注1: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分别于2019年6月、2023年6月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和2023年6月8日披露的相关解禁公告;

注2:2021年11月,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2,377万股股份因股票质押被司法拍卖,拍卖未能成交,2024年1月,被司法拍卖转至金元证券-德邦创新资本-南京银行-聚宝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元德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2024年6月,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200万股股份因股票质押被司法拍卖,受让人为方蕾,2024年7月,相关股份过户至方蕾名下。

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收购深圳兴飞完成并形成限售股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3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5月9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238,685,20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1,558,394股变更为590,243,598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21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12月28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17,521,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0,243,598股变更为607,764,598股;2017年2月8日, 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15,751,209股,公司总股本由607,764,598股变更为623,515,807股。2019年7月18日,公司因王江、王嶔、孙福林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公司